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4號

原　　告　尚仁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信邦等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3萬元（446萬元＋417萬元＝863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437元，應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及現今登記資料。

三、被告二人預購之房屋現況如何?是否已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？可向銀行貸金額究多少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